

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本校特殊教育班設班情形			
班型		班級數	學生人數
☒ 集中式特教班		1	8
☒ 分散式資源班	☒ 身心障礙類	1	33
	☐ 資賦優異類		
☐ 巡迴輔導班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組概況(依各校情況自行調整增刪)			
科目	課程安排節數	學生人數	概況(學生障別/人數、組別等)
國語文	6 節(低年級)	8	A 組：多障 1 人、智障 1 人、自閉症 3 人 B 組：智障 2 人 C 組：自閉症 1 人
	7 節(中年級)		
	8 節(高年級)		
數學	4 節(低年級)	8	A 組：多障 1 人、智障 1 人、自閉症 3 人 B 組：智障 2 人 C 組：自閉症 1 人
	5 節(中年級)		
	6 節(高年級)		
社會	3 節	8	A 組：多障 1 人、智障 1 人、自閉症 3 人 B 組：智障 2 人 C 組：自閉症 1 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	2 節	8	A 組：多障 1 人、智障 1 人、自閉症 3 人 B 組：智障 2 人 C 組：自閉症 1 人
綜合活動	1 節(低年級)	8	A 組：多障 1 人、智障 1 人、自閉症 3 人 B 組：智障 2 人 C 組：自閉症 1 人
	4 節(中年級)		
	4 節(高年級)		
藝術與人文	2 節	8	A 組：多障 1 人、智障 1 人、自閉症 3 人 B 組：智障 2 人、自閉症 1 人
健康與體育	2 節	8	A 組：多障 1 人、智障 1 人、自閉症 3 人 B 組：智障 2 人、自閉症 1 人

以調整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為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方面	一、因應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需求及能力表現，學習內容多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進行調整。 二、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調整學習內容部分，均經 IEP 會議商討決議是否彈性調整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後由學校特推會同意後執行。 三、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會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再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調整。
【學習歷程】方面	一、為配合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的特殊需求與個別學習歷程，教學上將使用各種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二、視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學習環境】方面	一、全校園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提供通用設計的無障礙校園環境。 二、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三、招募志工協助特殊生進行各項校內外活動，申請教師助理員等人力協助。 四、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行政支援與自然支持。
【學習評量】方面	一、依學生之 IEP 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二、評量過程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多元評量的方式。 三、教師提供評量時間的調整、評量環境的調整及評量方式的調整（如紙筆、口試、指認、實作……等方式）。

(二)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類)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組概況(依各校情況自行調整增刪)				
年級	科目	課程安排節數 (抽離/外加)	學生人數	概況(學生障別/人數、組別等)
一	國語文	抽離 6	1	智能障礙 1 人
一	數學	抽離 4	1	智能障礙 1 人
二	國語文	抽離 6	5	疑似智能障礙 1 人、智能障礙 1 人、疑似學障 3 人
二	數學	抽離 4	5	疑似智能障礙 1 人、智能障礙 1 人、疑似學障 3 人
三	國語文	抽離 5	3	疑似學障 1 人、學習障礙 2 人
三	數學	抽離 4	3	疑似學障 1 人、學習障礙 2 人
四	國語文	抽離 5	9	A 組:智能障礙 1 人、學習障礙 1 人 B 組:學習障礙 7 人
四	數學	外加 4	9	A 組:智能障礙 1 人、學習障礙 1 人 B 組:學習障礙 7 人
五	國語文	抽離 5	1	智能障礙 1 人
五	數學	抽離 4	3	智能障礙 1 人、學習障礙 2 人
六	國語文	抽離 5	9	A 組:學習障礙 6 人、其他障礙 1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學習障礙 1 人
六	數學	抽離 4	9	A 組:學習障礙 6 人、其他障礙 1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學習障礙 1 人

以調整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為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方面	(一)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在學習內容方面，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採分解、重整與替代等策略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二)因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與學生個別需求，在課程及教材保持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自編教材、學習單與主題補充教材。
【學習歷程】方面	(一)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教學型態以小組教學為主，並輔以個別輔導，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二)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學習環境】方面	(一)學習環境以提供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 (二)依據本校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期望利於每位學生學習。 (三)提供本校學生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學習評量】方面	(一)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二)教學評量調整採多元的評量方式進行，例如：口頭測驗、紙筆測驗、指認、實作評量與觀察等交互使用，並以動態評量與實作評量等類型做為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的參考依據。 (三)資源班教師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或服務，如評量時間調整（延長測驗時間）、評量環境調整（如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評量方式調整（如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電子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因應學生需要做適性調整。